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1)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作註銷並
交換經調整國耀股份的有條件股份回購結束；
(2)回購要約結束；及
(3)回購要約結算**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回購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註銷；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回購要約後，回購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並於其後14日期間內仍然可供接納。

回購要約結束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回購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且本公司並無修改或延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文件所載接納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12份有效接納，涉及回購要約項下合共121,7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根據回購要約將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約101.5%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

由於根據回購要約提交的股份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向每名提交股份的獨立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旨在避免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

$$\frac{A}{B} \times C$$

A：有關個別股東根據回購要約提交之股份數目

B：所有股東根據回購要約提交之股份總數

C：120,000,000股股份(即提出回購要約之最高股份數目)

由於本公司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乃向下約整為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本公司將回購並註銷合共119,999,994股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要約就回購最高股份數目應付的總代價為119,999,994股經調整國耀股份。註銷本公司所回購股份後，回購要約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完成(「**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回購要約結束後；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estige Rich (附註1)	609,100,000	55.6	609,100,000	62.4
張金兵先生	24,500,000	2.2	24,500,000	2.5
認購方	105,745,390	9.7	1,552,477	0.2
—JLB Capital (附註2、5)	21,860,781	2.0	320,944	0.0
—Fortune 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5)	38,300,000	3.5	562,292	0.1
—Wise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附註5)	37,682,609	3.4	553,228	0.1
—德圖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5)	5,176,000	0.5	75,991	0.0
—余傳明 (附註5)	1,726,000	0.2	25,340	0.0
—懋源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5)	1,000,000	0.1	14,682	0.0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356,042,610	32.5	340,235,529	34.9
總計	<u>1,095,388,000</u>	<u>100.0</u>	<u>975,388,006</u>	<u>100.0</u>

附註：

1. Prestige Rich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JLB Capital由附屬公司董事全資實益擁有，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前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Fortune 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仇沛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前為執行董事。
4. 該等公眾股東包括李亦非博士，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除JLB Capital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21,860,781股股份外，其他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83,884,609股股份屬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以符合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張金兵先生及Prestige Rich於合共63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除上述者外，於要約期前，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張金兵先生及Prestige Rich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權益將由分別約2.2%及55.6%，增加至分別約2.5%及62.4%。

於要約期內，除根據回購要約已提交及將由本公司收購的股份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

於要約期內，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回購要約結算

就回購要約所提交股份作為結算的經調整國耀股份的股票將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在回購要約結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紅日資本函件內「結算」一段所述，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回購要約結束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回或寄予該接納股東，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所頒佈題為「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文件，具體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0.2(b)已經修訂，而該修訂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規則20.2(b)乃經修訂為「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支付代價之時)將代表未獲購買或沒有應約提供的股份的股票，發送給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因此，上一段所述收購守則規則20.2(b)的修訂後，有關股份結餘的所有權文件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聘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9樓908-911室；聯絡人：朱真宜先生；電話號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852) 2130 3315；或電郵raychu@glam-hk.com)為指定經紀，以於完成起計四個星期的期間內(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對盤買賣市場上的零碎股份，致使零碎股份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湊整至整手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洁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